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29	康比特	2021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马鹏瑞、邓文胜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九号院 2 号楼 2 层营养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财务部门就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五）审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 2021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了《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比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以及过往年度财务状况均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七）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审议《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021 年度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或其他适合第三方进行贷款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为确保公司能够获得融资款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增先生同意根据公司申请贷款实际需要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九）审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十）审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决定修订《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十一）审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薪酬方案》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股东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九号院 2 号楼 2 层营养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吕立甫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九号院（CPT 健康产业园）2 号楼 电话：010-50949378 邮箱 lvlifufu@chinacpt.com

（二）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决议》。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